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112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加強博物館社會教育功能，以落實文學向下扎根，特辦理志工招募，培養具服務熱誠及專業之民眾，參與並增進本館整體服務動能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內容

(一) 年滿18歲至75歲，對臺灣文學有興趣，具服務熱誠、樂於學習、耐心溝通，願遵守本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

主要服務於本館展場、服務台、圖書室、文學樂園，以展覽參觀引導、民眾諮詢事項回應、推廣活動支援為主要服務內容。成為本館正式志工後，亦鼓勵發展為導覽、故事、近用志工，以支援團體導覽、兒童及文化平權推廣活動。

(四) 服務時段：服務時段以每週1個時段（3小時）為原則，另可額外支援不同時段值勤（需事先申請）。歡迎可於週末時段及指定時段服勤者。服務期間至少持續1年，每年累計「值勤時數」應達100小時以上。

(五) 服務地點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（一）止。

(二) 報名資料：請至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志工招募報名表」，或親至本館1樓藝文大廳服務臺索取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送至 life1314822@nmtl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「報名112年度臺文館志工」，寄出後，請再以電話確認（06）-2217201#2510陳小姐或2511葉小姐。
2. 通訊郵寄：報名表郵寄至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公共服務組收。信件請加註「報名112年臺文館志工」。
3. 親送本館：請於期限內親至本館服務臺繳交報名表。（收件時間：每日09:00-18:00，休館日可交由保全轉交）。

四、甄選程序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核者以電話通知面談時間。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二) 複審面談：預計112年5月12日（週五）至13日（週六），如有變動以官網公告或通知為主。面談日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或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後即當場歸還。
- (三) 面試合格名單：預計112年5月底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培訓與實習

(一) 基礎教育訓練（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）

1. 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線上學習及參加實體課程，並於特殊訓練課程報到日前完成。
2. 培訓方式：
 - (1) 線上學習：前往「臺北 e 大網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」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小時版）」線上學習課程，系統會要求加入「臺北卡3.0」，申請並轉為金質會員後即可上課。申請過程會需要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，並填寫個人資料。
 - (2) 實體課程：前往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://vt.tainan.gov.tw/>)」，或其他符合規定單位所辦理課程，報名實體課程。
 - (3) 提供證書：請於完成課程後，列印志工基礎課程證明書（表示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）。

(二) 特殊課程訓練

1. 培訓時間：預計112年6月10日（六）於本館進行。
2. 培訓方式：採實體課程辦理，預定6小時，內容安排認識臺灣文學內涵、本館歷史與建築之美、重要文學及展覽內容、志工值勤服務內容與禮儀、消防與逃生動線等。
3. 現場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 初次擔任志工者，請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，已有志工服務紀錄手冊者，請攜帶該手冊備驗，驗畢發還。
 - (2) 請繳交2張1吋照片，以利製作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三) 實習現場服務

1. 依據報名的值勤時段及值勤點（本館保有調整權力），進行觀眾服務。
2. 實習期間將依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進行書面評核。
3. 實習期間如有遲到、早退、態度不佳、損及本館榮譽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實

習資格。

4. 應全程參加課程及實習2個月（至少20小時），經評核合格者，核發本館志工證，正式排班服勤。

六、福利措施

- (一) 本館提供志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二) 於本館文學咖啡坊、藝文商店及臺灣文學基地餐飲店消費，憑志工證享折扣優惠（依各店提供之優惠為準）。
- (三) 至本館圖書室憑志工證可借閱書籍（需先申請）。
- (四) 服勤及研習期間，可於本館地下室停車場免費停車。
- (五) 參加本館各項研習講座、志工館外參訪、觀摩活動、表揚大會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本館志工每年需至少參與3堂志工研習課程，充實服務所需之技巧與知識，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。
- (三) 每年度「值勤時數」若未達100小時、研習課程未滿3堂者，隔年將不予續聘，新進志工按照值勤月份比例計算。
- (四)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需接受本館評核。
- (五) 志工招募相關諮詢，洽詢電話(06)2217201轉2510，life1314822@nmtl.gov.tw 陳小姐或2511葉小姐。